

陆河县 2017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陆河县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县审计局局长 刘远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7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17 年以来，县审计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审计局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落实县八届人大常委会八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在保障国家和省市政策落实、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民主法治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县审计局对 2017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县本级财政管理和部门预算执行、乡镇财政收支情况，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放

管服”改革、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政府投资项目情况，保障性安居工程、综治维稳和环境卫生整治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

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能认真执行陆河县八届人大常委会八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2017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良好，财政收支管理总体规范。

——**统财源，保障“三个三”建设支出需要。**一是保障“三大抓手”建设，投入40331万元推进产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中心城区扩容提质等方面的重点项目建设；二是保障“三大环境”整治，投入8377万元推进政务环境、社会环境、城乡环境建设。三是保障“三大攻坚”战役，投入资金60386万元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加快教育、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强基层，加大镇村基本支出。**进一步完善镇村财力保障机制，推动镇村各项社会公共事业的全面发展。2017年度安排镇村补助资金8975万元，比上年增加2268万元，增幅33.82%。

——**抓改革，完善财政管理机制。**重新修订《陆河县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并加大四大预算统筹力度，2017年度调入资金9721万元，比上年增加4089万元，增幅72.61%。统筹收回资金8070万元，比上年增加1038万元，增幅14.77%。

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推进全口径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建立了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县政府召开的审计整改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认真落实整改。截止 2018 年 6 月底，通过整改挽回经济损失 265 万元，促进增收节支 283 万元，补缴税费 10.20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27 万元，调整账务处理 21 万元，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260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62 条，被采纳 54 条，促进完善和建立规章制度 27 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县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县财政编制的决算表明，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85752 万元，总支出 272107 万元，年终结转 136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5463 万元，总支出 30040 万元，年终结转 542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840 万元，总支出 840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 119138.64 万元，总支出 117380.27 万元，当年结余 1758.37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36695.09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38453.46 万元。从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具体组织实施情况看，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主要是：

1.财政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预算编制未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制度规定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将部分资金细化到具体单位和项目，涉及金额 16341 万元。

3.非税收入 4076.71 万元未按规定及时上缴国库。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县财政局历年滚存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土地出让收入等非税收入 4076.71 万元，未及时缴入国库。

4.往来款长期挂账 3649.74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非税专户暂付款长期挂账 3335.74 万元，总预算会计暂付款长期挂账 314 万元未及时清理。

5.在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提前列支 116.82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 2017 年 12 月采用权责发生制提前列支 116.82 万元。

6.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816.86 万元分解下达不及时。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未分配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816.86 万元。

7.未及时追收占用费 17 万元。2017 年度，县国资公司未及时追收占用费两笔合计 17 万元。

（二）乡镇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2017 年度，对新田镇和南万镇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8948.63 万元。

其中：南万镇政府 3718.59 万元，新田镇政府 5230.04 万元。

2.使用不合规票据入账，涉及金额 29.48 万元。南万镇政府食堂自制票据报账 29.48 万元。

3.超出规定范围和限额使用现金，涉及金额 180.26 万元。南万镇政府支付工程款及其他零星开支 180.26 万元。

4.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集中采购，涉及金额 23.83 万元。南万镇政府宣传广告工程支出 23.83 万元。

5.固定资产未入账，涉及金额 447.77 万元。新田镇政府新增办公楼、消防车等 447.77 万元未登记固定资产。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县审计局对县民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司法局、县扶贫办、县人民医院、水唇镇卫生院、河田镇中心卫生院等 11 个部门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上述单位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有 7 个部门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2926.76 万元。主要是：县国土资源局 893.93 万元，县人民医院 721.20 万元，水唇镇卫生院 628.04 万元，县民政局 468.60 万元，县扶贫办 107 万元。

2.有 7 个部门未严格执行资产管理规定，涉及金额 242.45 万元。主要是：①新增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 132.16 万元，其中：县人民医院改造工程 126.38 万元，河田镇中心卫生院购

置空调、电脑 3.42 万元。②未登记库存物资 97.24 万元，其中：水唇镇卫生院 21.49 万元，河田镇中心卫生院 75.75 万元。③账实不符 5.37 万元，县扶贫办部分固定资产已毁损或已不存在仍挂账 5.37 万元。④账账不符 7.68 万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68 万元固定资产未设明细账管理。

3.有 2 个部门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集中采购，涉及金额 43.57 万元。其中：县民政局县激石溪烈士纪念设施配套工程 38.52 万元，县人民医院采购办公设备 5.05 万元。

4.有 11 个部门超出规定范围和限额使用现金，涉及金额 387.56 万元。主要是：县司法局 86.54 万元，河田镇中心卫生院 84.32 万元，县民政局 59.84 万元，县卫监所 39.94 万元，水唇镇卫生院 39.93 万元。

三、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根据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部署和工作安排，县审计局组织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放管服”改革推进情况，新农合机构防控等重大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

（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

审计结果表明，县政府认真开展政策宣传力度，着力推动创新平台建设，大力培育发展创新型企业。审计发现的问题是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1130 万元闲置。其中：县经信局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50 万元,县国资公司 2015 年技术改造专项结余资金 1080 万元。

专项资金闲置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承担单位陆河县重信生物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无法完成技术改造。

(二)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情况审计

县审计局对全县 2017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顺利完成了 2016 年市下达陆河县贫困人口 6059 人脱贫的任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扶贫开发资金使用进度偏慢。截止 2017 年 10 月 15 日,全县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到位资金平均使用率 33.12%。

2. 2016 年已脱贫人口中,仍有 518 户居住在县住建局认定的 C/D 级危房,未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的标准。

3. 截止 2017 年 9 月底,县民政部门未将低保政策兜底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39 人和建档立卡无劳动能力贫困户 86 人纳入政策兜底对象。

4.县住建局将 56 户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列入 2016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范围。

5.县住建局按建档立卡标准向 6 户已被取消建档立卡贫

困户资格的农户发放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多发 9 万元。

（三）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审计

审计结果表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县政府及时成立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陆河县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等管理制度。审计发现的问题是：县本级财政资金尚未配套；截至 2017 年 11 月，升级建设县办公立医院方面，县财政局应配套资金 3801.51 万元尚未落实。

（四）陆河县农信社风险情况审计调查

审计结果表明，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陆河农信社规模稳步增长，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股权结构中无优质涉农企业股东。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县农信社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资入股。

2.涉农贷款未实现“两个高于”金融服务目标。2017 年涉农贷款增量没有高于上年同期涉农贷款增量，2017 年涉农贷款增速没有高于 2017 年全部贷款平均增速水平。

（五）“放管服”改革推进情况专项调查审计

县审计局对全县 2017 年至 2018 年第一季度“放管服”改革推进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审计，涉及县编委办、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市场质量局、县公安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等有关单位。审计发现的主

要问题是：

1. 不动产登记未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房屋交易、税收以及不动产登记等部门未建立部门联办机制、实现部门信息系统对接、数据交换以及资料共享、未建立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2. 未应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督平台。截止 2018 年 3 月底，县发改局网上备案核准无法全面推开，企业投资项目只限于网上申报，纸质材料仍是线下审核，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尚未应用。

3. 2 个部门未及时按规定取消 2 项行政许可事项。截止 2018 年 3 月底，县国土局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事项未取消，县住建局对“商品房预售款使用核准”事项未取消。

4. 3 个部门部分政务事项未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截止 2018 年 3 月底，县政务中心设置了“投资项目”“商事登记”等综合服务窗口，但县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县公安局出入境、户籍、车辆管理业务，县民政局婚姻登记业务未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

审计结果表明，2017 年，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能认真贯彻

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积极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在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县住建局新增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任务尚有 21 套未完成安居工程目标。

2.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县财政局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51.10 万元。

3.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县财政局未从当年县土地出让净收益 3722.30 万元中计提 372.23 万元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二）2016 年综治维稳和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资金使用审计调查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各镇及相关职能部门重视乡镇基层综合整治和村（社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和要求，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有 3 个镇 12 个村使用不合规票据入账涉及金额 89.33 万元，其中：螺溪镇 4 个村 47.35 万元，上护镇 4 个村 25.24 万元，水唇镇 4 个村 16.74 万元。

五、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2017 年 7 月至今，县审计局对县城吉康路市政设施改造工程、县城朝阳路、人民路路面改造工程、县文体综合馆工

程等 4 个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了审计，送审工程造价为 10667.67 万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1. 县公用事业局实施的县城朝阳路路面改造项目多计工程造价 59.24 万元。2. 县公用事业局实施的县城人民路路面改造项目多计工程造价 96.01 万元。3. 县公用事业局实施的县城吉康路市政设施改造项目多计工程造价 80.62 万元。4. 县文广新局实施的陆河县文体综合馆工程、陆河县文体综合馆室内装修装饰及室外附属配套项目多计工程造价 104.89 万元。

对本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县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书；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作出处理处罚；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下一步，县审计局将按照县政府的要求督促有关单位采取措施，认真落实整改，全面落实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县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五、加强财政管理等意见建议

（一）规范预算管理，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

进一步细化非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做到公开、透明；县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的管理，加强对重点部门和重点领域拨付的项目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执行经县人大批复的年度部门

预算，对预算单位公用经费超支的，一律不予追加；政策性增支、突发事件的处置、县委县政府临时交办等其他事项确需追加预算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完善财政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杜绝违规将国库资金拨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切实履行财政监督职责，加强经常性的内部监督检查。建立预算问责制度，对预算单位在年度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收支核算过程中有违反相关财经法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加大统筹协调，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

把抓各项政策落实作为当前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放在抓落实上。有关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文件落实的统筹协调。各部门要全程跟踪政策落实情况，建立落实台账，明确责任单位、进度安排、时间节点，逐级逐层细化任务，落实到部门，落实到具体人员，定期调度，跟踪督查，及时发现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化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县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

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审计局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促进依法行政，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加快陆河振兴发展，为打造优雅陆河、实现绿色崛起，努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客家新山城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